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可乐续期经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可乐”）是 1985 年 1 月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，其股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功控”）和澳门饮料有限公司，双方各持股 50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、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将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的规定。

现鉴于珠海可乐营业期限即将届满及上述法律法规要求，经共同协商，双方股东拟延长珠海可乐的营业期限并签署《股东协议》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，同步修订《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，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澳门饮料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编号（商业登记编号）：1865 SO
- 3、注册地址：澳门青洲河边马路 780 号万成工业大厦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熙尧
- 5、企业类型：私营，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主营业务：清凉饮品装瓶、分销、售卖及进出口
- 7、与公司关系：澳门饮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珠海可乐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与境内合作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珠海市前山岱山路 8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薛楠
- 5、注册资本：7,838 万港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1985 年 1 月 1 日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17488229G
- 8、主营业务：饮料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酒制品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保健食品销售；酒类经营；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；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等。
- 9、股权结构：珠海功控及澳门饮料有限公司各持有 50% 股权。
- 10、信用情况：经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等途径核查，珠海可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- 11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/ 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/ 2024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94,981,608	1,153,900,570
负债总额	494,800,471	728,349,721
所有者权益合计	400,181,137	425,550,849
营业收入	987,833,894	910,279,332
净利润	25,356,449	41,369,712

12、经营情况

珠海可乐主要生产、销售世界第一品牌饮料“可口可乐”及其系列产品“雪碧”、“芬达”、“美汁源”、“纯悦”、“怡泉”等。珠海可乐销售区域分布在广东省部分地区，包括珠海、中山、江门、阳江、肇庆及云浮等六大城市，拥有多条具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线，能生产不同类型的玻璃瓶、塑料瓶、易拉罐、现调糖浆及桶装水饮料，可实现整个生产流程从原料生产、吹瓶灌注、包装成箱、码箱成垛、产品入库的全过程智能自动化操作。珠海可乐近五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，在珠海市金湾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投入运营后，产品产线产能将有明显提升。

四、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

甲方：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澳门饮料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期限与合作原则

1.1 甲乙双方同意，珠海可乐的营业期限为 70 年，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营业期限届满前，珠海可乐应召开股东会，对是否延长营业期限进行表决。

1.2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双方共同协调珠海可乐高效、快速地完成本次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。

1.3 在满足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甲乙双方同意尽最大

努力延续既有经营模式和合作方式。

（二）珠海可乐管理及职能分工

2.1 董事会

珠海可乐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。甲方提名三名，乙方提名三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甲方提名董事长一名，乙方提名副董事长一名，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，经提名方提名，可以连任。

2.2 经理层的职责

总经理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职责履职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，珠海可乐日常重大问题实行正副总经理会签制度。

（三）其他

3.1 生效

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并且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续期经营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自 1985 年珠海可乐成立以来，双方股东长期保持着良好合作与沟通，在股东双方的共同努力下，珠海可乐不仅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及社会口碑，同时不断推动着一线品牌的品牌价值增长，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。根据战略规划，珠海可乐目前已在珠海市金湾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，并对原厂进行整体搬迁，新厂区投入运营后将会推动珠海可乐获得更加长足的发展。经双方股东友好协商，延长珠海可乐的经营期限 30 年，同步修订《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符合珠海可乐运营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。新章程生效后，双方股东对珠海可乐是共同控制的关系，公司对珠海可乐按照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12 月 7 日